



天舟一号货运飞船 20日至24日择机发射 已垂直转运至发射区

新华社电 天舟一号货运飞船计划4月20日至24日择机发射。目前,各系统已做好执行天舟一号飞行任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记者17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天舟一号货运飞船与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等飞行产品自2月中旬陆续进入海南发射场后,按照飞行任务测试发射流程,于4月17日完成了总装测试等技术区各项工作。

17日7时30分,承载着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与天舟一号货运飞船组合体的活动发射平台驶出总装测试厂房,平稳行驶约2.5小时后,垂直转运至发射区。后续,将在发射区开展天舟一号货运飞船与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功能检查和联合测试工作,完成最终状态确认后,火箭加注推进剂,计划4月20日至24日择机发射。

天舟一号是我国自主研制的首艘货运飞船,将与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完成交会对接,实施推进剂在轨补加,突破和掌握推进剂在轨补加等关键技术。天舟一号还搭载了非牛顿引力实验等10余项应用载荷,将在轨开展空间科学与技术(试)验。垂直转运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天舟一号飞行任务正式进入发射阶段。

目前,空间应用、海南发射场、测控通信、空间站等系统,已做好执行天舟一号飞行任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图为长征七号遥二运载火箭与天舟一号货运飞船组合体局部。

原宁波华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百名红通人员”李世乔回国投案自首

新华社电 中央纪委网站消息,4月17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浙江省和宁波市有关机关的共同努力,成功将“百名红通人员”第75号李世乔从加拿大劝返回国投案自首。这是2015年4月集中曝光的“百名红通人员”中到案的第40名外逃人员。

李世乔,男,1942年6月28日出生,原宁波远

望技工贸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华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涉嫌贪污罪被立案侦查,2009年4月外逃至加拿大,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号码A-3059/9-2009。

浙江省、宁波市对该案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追逃工作。在法律威慑、政策感召和亲情感化下,李世乔最终选择回国投案自首。

1.2亿元拍卖 18888888888手机号? 北京移动:网传不实

据新华社 近日,移动“吉号”18888888888以一亿两千万人民币价格拍卖的消息在网上热炒,记者向北京移动公司求证后得知,天价手机号系不实传闻。

北京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传闻出现后,北京移动第一时间对号码进行了核查,确认18888888888号码为北京移动公司所有,但并未进行拍卖,也没有投放市场使用。

据介绍,北京移动一直严格执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各类号码陆续投放市场。同时禁止向客户收取选号费,对于倒号牟利,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运营商一直坚决打击,规范号码的销售管理。

环保部督查组济南执法受阻 涉事公司经理被治安拘留

据济南市政府门户网站17日消息,针对4月16日上午,环保部督查组对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法受阻一事,济南市委、市政府连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处置措施,认为这是一起阻挠环保执法的恶性事件,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必须严厉查处。

记者17日从济南市公安部门获悉,济南市公安部门迅速查处这起阻碍环保部督查组执行职务案件,包括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在内的两名相关涉案违法行为人已被治安拘留。

执法受阻

督查组人员遭扣留超一小时

据环保部官微“环保部发布”消息,4月16日上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第十五督查组对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车间内燃煤手烧炉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名单,电焊生产工段无粉尘及废气收集处

置装置,车间内噪声比较大,地面粉尘较重。

该公司经理王某某赶到现场,督查组及当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王某某称证件有问题,拒绝检查,不提供相关环保资料,同时立即将大门紧锁,不允许检查人员离开,扣留执法人员超一小时。其间,督查人员多次进行沟通,表明身份,但依然受阻。直到公安机关到场后,才得以离开。

连夜处置 公司停产整顿

案件发生后,济南公安部门于16日晚依法传唤了山东绿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薛某某和公司经理王某某,以及员工于某某、刘某某。公安机关按阻碍执行职务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在查明王某某、于某某违法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决定对王某某治安拘留10日,对于某某治安拘留7日。

另外,济南环境部门也已依法立案,将对涉事企业从严进行行政处罚,正在按程序办理。目前,涉事企业已被责令停产整顿,小燃煤锅炉已被拆除。

据新华社

“低头司机”开车看手机 撞死路人被判刑

新华社电 一边开着车,一边见缝插针地接几单网约车生意或回复几条微信……如今,不少人在生活中因离不开手机而成了“低头族”,开车时就成了“低头司机”,这无疑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巨大的隐患。

日前,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因驾驶者浏览手机而引起的交通肇事案件。

道路电子监控显示,2016年12月20日18时许,顾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上海市崇明区北新公路由北向南行驶。顾某因低头看手机而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已偏离道路中间,进而撞到同方向在前步行的黄某。黄某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通事故认定,顾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顾某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顾某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顾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法庭当庭判决顾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讣告

郑福同,宁波广播电视大学离休干部,于2017年4月15日下午2时30分因病逝世,享年96岁。遵照先父生前嘱托丧事从简,特告诸亲好友。家属泣告。